

凯风基金会党支部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要求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金会工作中有效实施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凯风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**第二条** 本制度旨在明确党支部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、程序及保障机制，确保党组织在基金会治理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。

第二章 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范围 第三条 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战略方向类**：基金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公益项目立项等；
- 资金使用类**：单笔或单一年度超过理事会授权额度的管理及公益支出；
- 人事管理类**：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、秘书长提名及中层以上干部任免；
- 规则制定类**：内部管理制度、薪酬体系、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方案；
- 风险防控类**：涉及意识形态、舆情危机、合规审计等重要事项；
- 其他需提交党支部审议事项**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机制 第四条 事前沟通机制

- 重大事项提案方（理事会、秘书处等）须在决策前向党支部提交书面材料，党支部通过专项会议提出建议意见。
- 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基金会管理层成员，应在决策酝酿阶段主动介入，确保党的主张融入方案。

第五条 会前酝酿程序

- 党支部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项会议研究，形成《党组织决策建议书》，明确支持、修改、暂缓或不予支持的意见。
- 重大事项议题须在理事会/办公会前充分征得党支部同意，未通过党内审议的议题不列入表决议程。

第六条 会议决策规则

- 基金会重大会议，如理事会，须执行“双向进入”机制，党支部书记依法定程序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- 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表决，党支部成员须明确表达党组织观点，引导民主决议。

第七条 执行监督与纠偏

1. 党支部对决策执行情况开展全过程监督，定期听取执行进展报告，发现问题可提出整改要求。
2. 对偏离党的方针政策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决策，党支部有权启动纠偏程序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八条 组织保障

1. 落实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支部书记依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。
2. 基金会党支部书记需由基金会负责人之一出任，确保党对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绝对领导。

第九条 能力保障

1. 定期开展党务与业务融合培训，提升党支部及其成员政策把控和战略谋划能力。
2.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党支部参与决策效能开展独立评价，优化工作机制。

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凯风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需经党支部全体批准。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凯风基金会党支部所有。

附件：

1. 《党组织决策建议书》模板
2.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图

制定单位：凯风基金会党支部

发布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